

信用卡利率/費用一覽表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循環信用利息	5%-15%	退回溢繳款手續費	以匯款方式退款，匯入本行帳號，每次自退回金額中扣除100元手續費；匯入非本行帳號，每次自退回金額中扣除130元手續費。
遲延繳款違約金	連續逾期期數	違約金金額	語音/網路代繳各類費用及稅款手續費
	第一期	300元	交通罰鍰，撥發行照規費每筆20元，其餘每筆收0.35% (不足30元以30元計算)
	第二期	400元	中華電信費用
年費	國旅卡一律免收年費	車輛選號/標號牌費	10元/筆
帳單補寄費	補寄自當月起算三個月(含)以上之帳單或因可歸責於持卡人事由致補送次數超過2次，每份計收100元	國外交易手續費	以應向各信用卡國際組織給付之交易手續費及本行以交易金額百分之0.5計算之國外交易服務費結付(元以下四捨五入)
預借現金	預借金額×3.5%+100元 (一般卡)	支票付款未能兌現手續費	300元/張
調閱簽單手續費	100元/筆	開立清償證明之手續費	300元/次
掛失費	國旅卡一律免掛失費	電子化政府付費平台	20元/筆
一卡通聯名卡相關費用	未開卡自動加值達三次者收取帳務處理費500元、交易紀錄查詢手續費：第一頁20元，第二頁起每頁加收5元。	信用卡於公務機關臨櫃繳納各項費用	15元/筆
電子化繳稅處理平台	信用卡於電子化繳稅處理平台繳納醫療費，每筆手續費計收：醫療費金額≤500元手續費2元，醫療費金額501元~1,000元手續費3元，醫療費金額1,001元~10,000元手續費10元，醫療費金額10,001元~50,000元手續費15元，醫療費金額50,001元~100,000元手續費30元，醫療費金額>100,001元手續費50元。		

用卡須知

在您決定向本行申請信用卡時，請您務必詳讀以下事項：

一、循環信用利息及手續費

- * 持卡人每期最低應繳金額為以下項次金額合計(若前二款金額合計低於新臺幣1,000元，前二款金額以1,000元計收)：
- 1. 當期新帳：指消費金額及預借現金類產品(係指ATM、電話、網路及網路等)金額百分之十，其它專業型預借現金商品依個別約定條款約定。
- 2. 前期循環信用餘額之百分之五。
- 3. 持卡人每期應付之基金、分期本金。
- 4. 前名逾期未付最低應繳款項之總和。
- 5. 超過信用額度之款項。
- 6. 應繳信用利息及年費、預借現金手續費、掛失補發手續費、調閱簽單手續費等其他應繳費用。
- 7. 本行依持卡人整體信用往來狀況，據核發信用額度1萬6,000元國民旅遊卡之當期應繳帳款。
- 8. 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納入最低應繳金額之交易金額。

* 循環信用利息之計算

- * 持卡人使用循環信用，本行信用卡循環利息之利息起算日為「入帳日」，所謂「入帳日」：指本行代持卡人付款項予收單機構或持約商或向自備置款義務將該項代價款項撥至持卡人指定帳戶，並登錄於本行帳務之日，與「結帳日」、「應繳截止日」不同。
- * 因「入帳日」為本行實際為您給付款項予收單機構或持約商之日，本行之資金成本隨之產生，故循環信用利息由此時開始起算。
- * 本行現採各筆帳款之入帳日為起息日，各筆循環信用利息之計算，係將每筆「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每筆應付分期本金遲延利息之計算，係自應繳截止日起計算)，就該帳款之金額以帳款入帳日為適用之約定利率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惟應繳後剩餘未付款項與不定期新臺幣1,000元，則各筆帳款入帳日後發生之循環信用利息及違約金，不予計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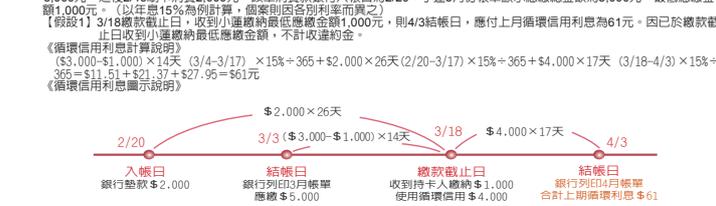
- * 本行將視持卡人往來狀況及金融機構之債信情形綜合評斷結果，包含但不限於繳款紀錄、使用情形、債信紀錄、負債情形及收支比率等因素決定信用卡差別利率及其期間，並以考量資金成本、營運成本為由，調整持卡人所適用之利率。循環信用利率依本行每季定期調整之結果進行調整。
- * 如持卡人未能於每月應繳截止日前付清當期最低應繳金額或遲滯繳款期間者，本行得加計違約金或催收費，各帳單週期之違約金計算方式為：

- 1. 逾期第一期者，應繳納逾期金新臺幣300元。
- 2. 逾期第二期者，應繳納逾期金新臺幣400元。
- 3. 逾期第三期者，應繳納逾期金新臺幣500元。
- 4. 持卡人逾期連續達三期(含)以上者，其違約金之計收最高以三期為限。

計息範例如下：

例：小連之信用卡消費明細表(帳單)結帳日為每月3日，總繳截止日為每月18日，2月份小連信用卡帳單尚餘循環掛帳金額為3,000元，之後2/19刷卡消費2,000元，該筆消費款額入帳日為2/20。小連3月份帳單顯示應繳總金額為5,000元，最低應繳金額1,000元。(以年息15%為例計算，嚴禁刷因各別利率而異之)【假設】3/18繳款截止日，收到小連繳納最低應繳金額1,000元，則4/3結帳日，應付上月循環信用利息為61元，因已於繳款截止日收到小連繳納最低應繳金額，不計收違約金。

《循環信用利息計算說明》
 $(\$3,000 - \$11,000) \times 14\% \times (3/4 - 3/17) \times 15\% = 365 + \$2,000 \times 26\text{天} / (2/20 - 3/17) \times 15\% = 365 + \$4,000 \times 17\text{天} / (3/18 - 4/3) \times 15\% = 365 - \$11,501 + \$21,317 \times 27.9\% = \61元
 《循環信用利息顯示說明》



【假設】承上例，若於3/18繳款截止日，未收到小連繳款，則4/3結帳日，應付上月循環信用利息為：3,000×31天(3/4-4/3)×15%+365+\$2,000×43天(2/20-4/3)×15%=365+74元。因未於繳款截止日收到繳款金額，尚有消費款5,000元未償付，未繳金額在新臺幣1,000元以上日為逾一期，故4/3結帳日計收違約金300元。

二、卡片使用

- (一) 持卡人信用卡屬於本人之財產，持卡人應妥善保管及使用信用卡。本行僅授權正持卡人或附卡持卡人本人在信用卡有效期間內分別使用，不得讓與、轉借、提供擔保或以其他方法將信用卡之占有轉讓予第三人或交其使用。
- (二) 申請人收帳後消費時，帳單上之簽名應與信用卡簽名欄上之簽名相同，且不得以簽名不同為由拒絕付款。如經本行同意特定金額下之免簽名交易，於消費時得不簽名。
- (三) 持卡人於國內原須以簽名方式結帳之交易，倘消費金額於新臺幣3,000元以下者，部分之美食館、電影院、大賣場或加油站等特約商店得以免簽名方式結帳，惟實際各特約商店得以免簽名方式結帳之金額仍應依信用卡國際組織規範、各特約商店與收單機構間之約定為準。
- (四) 如持卡人對免簽名交易之帳款有疑慮者，經本行調查認定非屬持卡人本人所為交易，且持卡人亦未違反信用卡約定條款者，持卡人免負付款之義務。
- (五) 信用卡與附卡為一體關係，正卡掛失或經停止使用時，附卡亦應停止使用。

三、國際服務

持卡人於國外消費前，如對帳單所載之交易明細有疑慮，得檢具理由及發卡機構要求之證明文件(如簽帳單或退款單收執聯等)通知發卡機構協助處理，或同意負擔調單手續費(國內外交易每筆新臺幣100元)後，請發卡機構向收單機構調閱帳單或退款單。持卡人請求發卡機構向收單機構調閱帳單或退款單時，約定由持卡人給付調單手續費者，如調查結果發現持卡人確係

遭人盜刷或帳款疑非可歸責於持卡人事由時，其調閱帳單手續費由發卡機構負擔。如持卡人主張暫停支付時，於其同意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作業規定應付帳款疑義處理費用後，得請發卡機構向收單機構或辦理預借現金機構進行扣款、信用卡國際組織仲裁等主張，並得就該筆交易對發卡機構提出暫停付款之要求。因發生疑義而暫停付款之帳款，如持卡人不同意應付前項帳款疑義處理費用或經發卡機構證明無誤或因非可歸責於發卡機構之事由而不得扣款時，持卡人於受發卡機構通知後應立即繳付之，並自該通知期限之次日起，以持卡人適用之信用卡循環利率計收利息予發卡機構。

四、卡片遺失、被竊或損壞

(一) 持卡人信用卡如有遺失、被竊、被搶、詐取或其他遭持卡人以外之第三人占有之情形(以下簡稱遺失或被竊等情形)，應儘速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本行或其他本行指定機構辦理掛失手續，並繳交掛失手續費每卡新臺幣200元(國旅卡免收)。惟如本行認為必要時，應於受理掛失手續日起十日內通知持卡人，要求於受通知日起三日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或以書面補行通知本行，持卡人應依本行要求辦理，方能完成掛失掛失手續。

(二) 持卡人自辦理掛失後使用手續時起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概由持卡人負擔。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持卡人仍應負擔辦理掛失使用手續後被冒用之損失：

- 1. 第三人冒用為持卡人容許或故意將信用卡交其使用者。
- 2. 持卡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將信用卡交與他人進行其他交易之交易密碼或其他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使第三人知悉者。
- 3. 持卡人與第三人或特約商店偽造虛構不實交易行為或共謀詐欺者。

(三) 辦理掛失手續前持卡人被冒用之自負額以新臺幣3,000元為上限。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持卡人免負自負額：

- 1. 持卡人於辦理掛失手續前二十四小時內向本行報案者。
- 2. 冒用者在簽單上之簽名，以肉眼即可辨識與持卡人簽名不相同或以善良管理人注意而可辨識與持卡人簽名不相同者。
- 3. 冒用者於本行同意辦理特定金額內免簽名之特定商店進行簽名交易，且確認非持卡人本人之交易且非持卡人串謀之交易者。

(四) 持卡人本條第二項(二)項但書及下列情形之一者，日本行能證明已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者，其被冒用之自負額不適用前項約定：

- 1. 持卡人得知信用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而怠於立即通知本行，或持卡人發生信用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後，自當期帳款截止日已逾二十日仍未通知本行者。
- 2. 持卡人違反約定條款第八條第一項(一)項約定，未於信用卡簽名簽第三人冒用者。

(五) 持卡人在自動化設備管理環境及其他必須以交易密碼進行交易部分，對於該設備使用手續前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悉由持卡人負擔，不適用本條第二項(四)項自負額之約定。

五、持卡人以信用卡辦理預借現金時，須依本行及預借預借現金之機構有關規定及程序辦理，並應繳付本行依每筆預借現金金額3.5%+新臺幣\$100元計收之手續費(元以下四捨五入)。持卡人得隨時申請開啓或要求停止使用預借現金功能。申請開啓者，本行得隨時視持卡人信用狀況審核是否同意開啓或調整預借現金之額度。

六、信用額度

- (一) 持卡人得隨時申請開啓或要求停止使用預借現金功能，申請開啓者，本行得隨時視持卡人信用狀況審核是否同意開啓或調整預借現金之額度。持卡人如不同意者，得通知本行終止本契約。
- (二) 持卡人申請二張以上信用卡(含附卡)，仍共用原有信用額度；持卡人除有約定條款第八條第四項第五款但書所定情形外，不得超過本行核給之信用額度使用信用卡。但持卡人對超過信用額度使用之帳款仍負清償責任。

七、其他手續費

- (一) 如持卡人以支票付款而未能兌現時，本行得彙得加收新臺幣\$300元手續費。
- (二) 如持卡人要求補寄當月起算三個月(含)以上之帳單或每兩週逾期次數超過2次，如係因可歸責於持卡人事由者，本行每份加收新臺幣\$100元手續費。
- (三) 本契約終止後，持卡人如已清償全部債務，得請求本行開立清償證明，每次酌收新臺幣\$300元手續費。
- (四) 持卡人信用卡帳款如有溢繳，得通知本行以匯款方式退款，如要求匯入本行帳戶者，本行得自退回金額中收取新臺幣\$100元之手續費；如匯入其他金融機構帳戶者，本行得自退回金額中收取新臺幣\$130元之手續費。

八、分期消費暨相關消費權益

所謂信用卡分期消費交易係由本行一次墊付消費款項全額予特約商店，再由持卡人分期支付消費款予本行，進行購置購買或訪問買賣交易時，可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規定向特約商店解除買賣契約。

九、學生及未成年持卡人注意事項

- (一) 學生或未成年人在使用信用卡時，應先詳閱信用卡約定條款之文件及雙方權利義務，並了解使用循環信用與預借現金將容易擴張信用。
- (二) 二十至二十四歲之持卡人，如於申請之時未填載為學生身分或尚非學生者，嗣後本行如經由其他管道或接獲家長反映其子女為具有學生身分之正卡持卡人，且有超出消費能力刷卡情形時，本行應立即配合持卡人家長處理，並應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登錄其學生身分。
- (三) 學生或未成年人在使用信用卡時，應該先向父母告知清楚，並藉由信用卡的使用，讓自己學習自主理財的負責態度。本行得因學生及未成年人之父母親(法定代理人)要求，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停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
- (四) 以學生身分申請信用卡者，本行應將發卡情事通知其父母或法定代理人。

十、停卡記錄

持卡人如因繳款情形不良而遭本行依信用卡約定條款之約定強制停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該強制停卡紀錄將儲存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資料庫，並自持卡人清償之日起揭露六個月。

十一、權益變遷通知

會員使用本冊所列之會員權益，如有變更或取消增加持卡人可能負擔時，本行將於六十日前以書面或通訊或其他電子文件通知持卡人。如持卡人於異議期限內，表示異議，並因而終止契約者，本行對於使用循環信用方式或分期付款方式繳款之持卡人，應給予至少六期之緩衝期，但須分期付款除除前數小於六期者，依原契約繼續履行。

十二、本行向持卡人收取之年費、各類手續費、循環信用利率、循環信用利息及違約金等之計算方式、可能負擔之一切費用暨本行提供持卡人各項權益、優惠或服務之期間及適用條件，每季評估調整之次。

十三、本上述條款若有未盡事宜，適用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即本行與各分行一併以掛號郵寄持卡人)之規定。

本申請書上記載之權益、優惠及異業結盟業者提供優惠權益之期間，除各優惠活動另有記載外，其餘均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止

1801UB



114

內湖郵局第699號信箱

聯邦銀行 信用卡暨支付金融處一資料作業科 收

服務專線：(02) 2545-5168、(07) 226-9393

廣告回信
台北郵局登記證
台北廣字第001232號
郵資已付 免貼郵票

為使您順利取得聯邦信用卡
請於寄出前確認下列事項：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簽名欄已簽名
 財力證明資料影本(如存摺、扣繳憑單、地價稅單和房屋稅單或建物權狀等)

貼心提醒：內含重要文件，敬請掛號寄出